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56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35647370_10930560500A0C_ATTCH1.pdf、
35647370_10930560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

以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
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
作事實者之辦理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銓敘部令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
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
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
無工作事實者，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，惟並無實際
工作績效可資考評，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
致者仍予辦理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
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；至考核期間僅有部
分工作事實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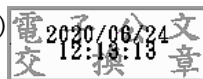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、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、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，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、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、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